

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3443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233087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之組織編制，並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招生、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並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民主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及學生團體活動，並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學校文書、事務、出納、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管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掌理學生學習、心理諮商與輔導及特殊教育等事項。

高級中學每十五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班級數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再增置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並就輔導教師聘任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第五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掌

理學校圖書媒體購置、採編、典藏、圖書利用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第 六 條 高級中學附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得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掌理該部或科之各項事宜。

第 七 條 高級中學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並得依下列規定設組辦事，除總務處之組長外，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一、六班以下：最多三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最多六組。

三、十三班至十九班：最多七組。

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最多九組。

五、四十班以上：最多十組。

完全中學為因應學生發展差異，未滿四十班者，得增設四組；四十班以上者，得增設六組。

綜合高中之設組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設特殊教育班達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一組。

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經核准進行教育實驗，其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得增設實驗研究組一組。

高級中學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需要調整組別名稱。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原高雄縣各校設組之原則，比照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之規定。

第 八 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其員額標準如下：

一、秘書：四十班以上置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

師聘兼之。

二、幹事、助理員：七班以下置二人；八班以上，每滿七班增置一人，其餘數達四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三、管理員、書記：十五班以下置一人；十六班以上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置三人。

四、醫師：十班以上置兼任醫師一人。

五、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六、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員額設置，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二條所訂班級數，於完全中學以一年級至六年級合併計算。

第十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因教學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前項專任教師除教學工作外，應擔負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學生安全事宜。

高級中學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一人；綜合高中每班置教師二·五人；實驗教育班每班置教師三人。

特殊教育班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體育班依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綜合高中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辦理。

教師授課節數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

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之設置，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市發展體育運動重點項目辦理。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軍訓室，置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負責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其員額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規定。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重大校務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圖書館之職掌業務，得視實際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及推展教學活動。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視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各有關事宜。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表，由高級中學擬定，報請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核定，並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二 十 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第 二 十 一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